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0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 1、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
- 2、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制药”）；
- 3、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
- 4、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盈创”）。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万元)
杭州福斯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3,200 万元授信	¥3,200.00	¥8,700.00
三峡制药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支行	3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22,600.00
人福桦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10,000.00
人福盈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1,8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0,2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杭州福斯特等 4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万元)
杭州福斯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3,200 万元授信	¥3,200.00	¥8,700.00
三峡制药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	3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22,600.00
人福桦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10,000.00
人福盈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1,8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0,2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斯特

-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 17 号
- 3、法定代表人：徐伟
- 4、经营范围：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产品，原料药（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
- 5、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福斯特资产总额 33,342.43 万元，净资产 15,317.86 万元，负债总额 18,024.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718.3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439.7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1,848.60 万元，净利润 2,038.4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杭州福斯特资产总额 32,377.77 万元，净资产 14,603.23 万元，负债总额 17,774.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315.1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602.08 万元，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3,430.83 万元，净利润 304.57 万元。
-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二）三峡制药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昌市点军区紫阳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向继武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

5、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制药资产总额 109,992.35 万元，净资产 12,764.31 万元，负债总额 97,228.0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124.4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3,910.7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9,770.33 万元，净利润-12,187.3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三峡制药资产总额 109,979.26 万元，净资产 1,341.64 万元，负债总额 108,637.6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579.7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4,795.12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6,428.65 万元，净利润-11,422.67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人福桦升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 128 号

3、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4、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

5、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福桦升资产总额 25,526.66 万元，净资产 1,552.48 万元，负债总额 23,974.1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38.0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974.1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50,091.75 万元，净利润 227.2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人福桦升资产总额 23,894.57 万元，净资产 1,625.71 万元，负债总额 22,268.8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47.5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206.30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5,248.21 万元，净利润 73.22 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持有人福桦升 55%的股权。

（四）人福盈创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1 号 B 栋 6 楼 601、602、603、604 室

3、法定代表人：蔡强

4、经营范围：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I、II 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II、II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福盈创资产总额 10,155.68 万元，净资产 2,581.90 万元，负债总额 7,573.7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1.04 元，流动负债总额 7,573.78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9,104.42 万元，净利润 245.3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人福盈创资产总额 11,616.59 万元，净资产 2,804.18 万元，负债总额 8,812.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9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12.42 万元，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9,193.47 万元，净利润 222.28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系：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持有人福盈创 6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杭州福斯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32,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三峡制药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3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人福桦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人福盈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杭州福斯特等 4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且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687,3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6,426.51 万元的 63.85%，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